**上诉人XX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XX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深中法民二终字第191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XX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陈某某，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某，该分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委托代理人：耿某某，该分公司运管部经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某，XX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委托代理人：耿某，XX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运管部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负责人：李某某，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某，广东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某，广东XX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XX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XX深圳分公司）、XX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因与被上诉人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XX财险深圳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1）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66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3月10日，XX财险深圳分公司作为保险人与XX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技术公司）就该司在全球范围内的货物运输和仓储物预约保险签订了一份《2010年XX全球物流保险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预约保单有效期自2010年2月1日0时起至2011年1月31日24时止；保险标的包括中国大陆境内的运输保险（国内运输险）、中国大陆境外的运输保险（国际运输险）和全球仓储物保险，其中国内运输险包括被保险人在邮政或速递公司托运的货物。

2010年11月8日，XX技术公司委托XX深圳分公司以快递方式运输一批电讯设备到深圳。XX技术公司员工在办理托运手续时填写的民航快递单显示，始发站为济南，目的站为深圳；件数为"7"，重量为"240（此处应为公斤）"；"内件说明"和"声明价值"处均为空白；未设置是否保价的选项；该快递单背面所附"客户须知"载明：XX深圳分公司基于本协议对托运人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且不超过本条所规定每公斤的限额，托运人可事先对特色风险投保，XX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收入、利息及未来业务的损失），无论这些其他损失或损害是特殊的或是间接的，无论XX深圳分公司是否在受理货品之前或之后知晓存在这些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如货品采取包含空运、陆运或其他方式的多式联运，除非另有证据，否则任何损失或损害将被推定发生在空运阶段，按民用航空法，XX深圳分公司在任何一票国内货品运输中所承担的全部责任都不得超过货件每公斤1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XX深圳分公司确认其收件后委托济南机场XX货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XX公司）实际承运，济南XX公司则将货物交由深圳航空空运至深圳，收件人为XX深圳分公司。2010年12月6日，XX深圳分公司出具丢失事故证明，确认其在深圳机场提货时发现托运的7件货物丢失了1件。2010年11月11日，XX技术公司国内备件部向XX深圳分公司发出索赔函，载明：2010年11月8日，我司委托贵司承运由济南发往深圳的1件货物，承运单号CAE××××，至今有1箱未收到，经查询，贵司确认该货物丢失，内装货物编码为03050028＊12PCS，单价870元，给我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0440元；现根据双方货物运输协议，我司特向贵司提出索赔，请予处理。XX深圳分公司在该索赔函的承运商处盖章。

上述货物丢失后，XX技术公司向XX财险深圳分公司发出了索赔通知书。经核损，XX财险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将保险金10440元赔付给XX技术公司，XX技术公司亦向XX财险深圳分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将索赔权益转让给了XX财险深圳分公司。XX财险深圳分公司遂将XX深圳分公司、XX公司诉至该院，请求判令：1、XX深圳分公司向XX财险深圳分公司支付赔偿款10440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算）；2、XX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另查明，XX深圳分公司系隶属于XX公司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商务文件、资料、印刷品（不含信件）、小件包裹的国际、国内航空快件运输业务；国际、国内航空货运包机、租机业务；空运货物包装、地面运输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货销售代理业务；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国邮20100161A号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9月28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第×××号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运（含国际多式联运）代理。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XX技术公司填写民航快递单后将货物交予XX深圳分公司，XX深圳分公司则依约以快递方式将货品运往目的地，双方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XX深圳分公司作为承运人，本应在约定或合理期间内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现因其在承运过程中丢失货物，导致XX财险深圳分公司所承保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XX财险深圳分公司自向被保险人XX技术公司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代位行使XX技术公司对XX深圳分公司、XX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针对双方争议的赔偿义务主体及赔偿数额计算依据问题，XX公司、XX深圳分公司认为应当追加实际承运的济南XX公司和深圳航空为案件当事人，并由其依照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及民航快递单背面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院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九章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本章（包括XX深圳分公司认为应当适用的第一百二十八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而该案XX深圳分公司属快递服务行业，自身并不经营公共航空运输业务，其以快递单形式承接XX技术公司交予的快件后又转交给济南XX公司承运，济南XX公司则将快件交由经营公共航空运输的深圳航空空运至深圳市，此后，XX深圳分公司在深圳机场提货时发现货物丢失。综上可看出，XX深圳分公司依法不属受民用航空法第九章约束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该案应适用合同法而非民用航空法的规定。XX深圳分公司提供给托运人填写的并非多式联运单据，其与济南XX公司和深圳航空之间亦非多式联运合作关系，故该案无须根据合同法或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追加济南XX公司和深圳航空为当事人。其次，XX技术公司在填写民航快递单时对XX深圳分公司派送快件所采用的运输方式并不知晓，印制于民航快递单背面的"客户须知"系XX深圳分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格式条款，对于不区分是否保价或是否声明货物价值而统一采用的限制赔偿责任条款，其印刷字体在外观上与其他条款完全一致，并未使用有别于其他条款的文字、符号、字体等予以标识或提示，XX深圳分公司亦当庭承认并未对该赔偿条款进行明确的说明或提示，故该条款不能成立，不能作为认定本案赔偿数额的依据。因此，XX公司、XX深圳分公司提出的上述抗辩意见该院均不予采纳。XX深圳分公司已在XX技术公司发出的载明具体货损金额的索赔函上盖章，且未标注异议，该货损金额亦有XX财险深圳分公司提交的相关核损证据予以佐证，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院确认该金额应为各方确认的货损金额，XX深圳分公司应将货损10440元赔付给XX财险深圳分公司，并承担因其逾期支付赔款所产生的利息损失；XX财险深圳分公司请求利息损失自其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该院予以照准；XX公司、XX深圳分公司针对货损金额所提出的抗辩意见该院不予采纳。XX公司作为XX深圳分公司的总公司，在XX深圳分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时应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综上，XX财险深圳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该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一、XX深圳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XX财险深圳分公司支付赔款1044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1年3月31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二、XX公司对XX深圳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如果XX深圳分公司、XX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元，该院收取123元（已由XX财险深圳分公司预交），由XX深圳分公司负担，XX公司负补充清偿责任。

XX深圳分公司、XX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一、XX深圳分公司与XX技术公司订立有《框架协议》及《采购说明》，与XX技术公司确定了有效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负责组织和实施货物的全程运输服务，整个运输过程包括地面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甚至其它形式的运输服务，以确保货物安全、快捷地运送到目的地。XX深圳分公司收到XX技术公司的货物后，对该件货物组织了运输，因货物的毁损发生在多式联运阶段，一审判决认为没有使用多式联运单，不能认为XX深圳分公司与深圳航空是多式联运合作关系，这与事实不符。XX深圳分公司在承运货物过程中，采用的就是多式联运的方式，既有航空运输，又有陆地运输，货物的毁损也是发生在多式联运的空运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条之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二、货物的丢失是发生在航空运输阶段的，航空货物运输的损坏赔偿就应当适用《中国民航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等法律条款。不论是XX深圳分公司、XX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还是实际承运人深圳航空承担责任，赔偿责任及责任限额应适用航空运输的有关法律规定，适用的法律应该保持一致。《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三）规定：对旅客托运的行李或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100元。三、XX技术公司在托运货物时，未对托运货物提出声明价值并交付必要附加费用，该件货物丢失后，XX技术公司并未出具相关的货物价值的评估或定损报告给XX深圳分公司，损失金额也是XX技术公司自己确定的，是否真实XX深圳分公司持有异议。综上，XX深圳分公司未将货物安全运输至目的地，至使货物丢失，货物运输方式为多式联运中的航空运输方式，损坏赔偿责任应当在XX深圳分公司的责任限额内确定。XX财险深圳分公司向XX技术公司赔偿损失后取得代位求偿权，XX深圳分公司、XX公司应在XX深圳分公司责任限额内赔偿XX财险深圳分公司相应的损失。XX公司、XX深圳分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2、判令XX财险深圳分公司承担上诉费用。

被上诉人XX财险深圳分公司答辩称：一、XX公司、XX深圳分公司与被保险人即托运人之间是普通的货运合同关系，不是多式联运。多式联运的典型特征是：1、前提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签署一份多式联运合同来明确多式联运经营人和托运人的权利、义务和多式联运的性质；多式联运合同是决定多式联运性质的根本依据；2、多式联运合同的承运人一方必须由两个以上采用不同运输方式的承运人共同组成；3、必须全程使用一份多式联运单据，即证明多式联运合同及证明多式联运经营人已接收货物并负责按合同条款交付货物所签发的单据；多式联运承运人全程使用一份多式联运提单；4、多式联运主要指海运及国际间的运输，区别于国内运输。XX公司、XX深圳分公司主张本案为多式联运是对多式联运的单方误解。XX深圳分公司既没有和被保险人即托运人签订多式联运合同，其本身也不具备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资格，其签发给托运人的也不是多式联运单据，从事的也是简单的国内运输，所以，不具备多式联运合同特征，不是多式联运，是普通的货运合同关系。被保险人货物在航空阶段的运输，只是XX深圳分公司把被保险人的货物转委托航空公司运输的转委托关系。这从XX深圳分公司提交的航空托运单上显示的托运人一栏注明是XX深圳分公司就可直接证明。二、XX深圳分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是普通的货运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对承运人的权利义务的规定，不适用民用航空法。XX深圳分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准时、准量、安全地把托运人的货物运达指定目的地，否则应按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承担赔偿责任。XX公司只是公司注册名称里有"民航"，但其实质只是普通的快递公司，其以快递单形式承接货物后再把货物转委托给经营公共航空运输业务的航空公司运输，其本身并不是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企业，不受民用航空法调整，而应适用合同法。三、本案货损的经过、货损价值均由XX深圳分公司盖章确认过，所以货损金额需由XX公司、XX深圳分公司赔偿被保险人的金额均是确定的。XX公司、XX深圳分公司并未实际赔付被保险人的货损，而是由XX财险深圳分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了货损，并取得了被保险人的权益转让书，取得了代位求偿权。XX公司、XX深圳分公司应全额支付XX财险深圳分公司赔付给被保险人的货损金额。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驳回XX深圳分公司、XX公司的上诉请求。

本院对原审法院所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XX深圳分公司既没有与托运人XX技术公司签订多式联运合同，其签发给XX技术公司的也不是多式联运单据，而是一般的快递单，其与XX技术公司之间仅是单一的快递货运合同关系。XX技术公司的货物确由深圳航空运输，这是XX深圳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委托深圳航空运输的结果，航空托运单上显示的托运人一栏注明的是XX深圳分公司即可直接证明。货物丢失发生在航空运输阶段，这是XX深圳分公司与深圳航空之间的纠纷，XX技术公司并未与深圳航空签订货运合同，XX技术公司不能依据合同直接向深圳航空索赔，航空运输的赔偿责任限额对本案的XX技术公司并不适用。XX公司注册登记的公司名称里有"民航"二字，但其是一家经营快递业务的公司，而不是经营公共航空运输业务的民用航空公司，XX技术公司与XX深圳分公司之间的货运合同关系不受民用航空法的调整。XX深圳分公司与XX技术公司之间货运合同纠纷应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XX深圳分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安全地把托运人的货物运达指定目的地，否则应按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货损的经过、货损价值均由XX深圳分公司盖章确认过，现XX深圳分公司、XX公司不予确认，违反了禁止反言的原则，本院对其该项上诉主张不予支持。XX深圳分公司、XX公司并未赔付XX技术公司的货损，而是由XX财险深圳分公司向XX技术公司进行了赔付，XX财险深圳分公司取得了XX技术公司的权益转让书，获得了代位求偿权，XX深圳分公司应向XX财险深圳分公司赔付，同时XX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综上，XX深圳分公司、XX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6元，由XX公司、XX深圳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袁洪涛

审判员 张新文

代理审判员 曹圆媛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书记员 何锦怡（兼）



**在线查看此案例**